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內授移字第一〇四〇九五五三六九號函頒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九日 台內移字第一〇六〇九五〇八六九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三十日 台內移字第一〇八〇九三二八〇二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三十日 台內移字第一〇八〇九三二八〇二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台內移字第一〇九〇九三一四六九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日 台內移字第一一四〇九三〇九九五號函頒修正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及

第六點，自新住民基本法行之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台內移第一一五〇九三〇八一號函頒修正第六點、第九點，並自一

一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之日生效

一、依據：

- (一) 新住民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
- (二) 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

二、目的：

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提升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使能順利適應我國生活環境，共創多元文化社會，特訂定本補助要點。

三、服務對象：

- (一) 適用本法之新住民及其子女。
- (二) 與前款服務對象共同生活之親屬。

四、補助對象：

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受補助對象，受補助對象得委由下級機關或立案之民間團體辦理。但不得轉補助，並應對補助計畫之執行負監督責任。

五、補助內容：

- (一) 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以提升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為重點，施以生活適應、居留與定居、地方民俗風情、就業、衛生(含法定傳染疾病與愛滋病防治)、教育、子女教養、人身安全、基本權益、語言學習、性別平等與權益、有關生活適應輔導及活動等課程，並鼓勵其在臺共同生活親屬參與。
- (二) 種子研習班：培訓種子師資及志願服務者。
- (三) 推廣多元文化活動：以提升國人對新住民國家之多元文化認知為目的之教育、講座。

(四) 生活適應宣導：設置新住民服務專區網頁、攝製宣導影片、印製多國語言生活相關資訊等資料。

(五) 其他經本部專案核備事項。

六、補助原則：

(一) 補助比率：由本部依直轄市、縣(市)新住民人數，參考前二年執行情形，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依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第一級為百分之五十，第二級為百分之七十五，第三級為百分之八十，第四級為百分之八十五，第五級為百分之九十。

(二) 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種子研習班：

1. 每班以不少於十五人為原則。離島或偏鄉地區得依實際情形敘明理由，每班以不少於五人為原則。每期課程二十小時至七十二小時。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偏鄉地區之認定，比照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列服務山僻地區及偏遠地區第三級規定。

2. 本款所需經費總額，應占當年度補助額度二分之一以上為原則。

3. 師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遴聘學校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為原則。

(三) 補助項目及基準：

1. 外聘講師鐘點費：

(1) 聘請國外學者專家擔任講座，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四百元。

(2) 聘請國內學者專家擔任講座，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

(3) 聘請與主辦機關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擔任講座，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2. 內聘講師鐘點費：

(1) 內聘講座，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元。

(2) 專題演講費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千元至新臺幣二千元。

(3) 必要時得要求檢附該講座擔任該課程之專業或專長文件。

3. 通譯人員費用：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三百五十元。

4. 臨時酬勞費：以當年度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核給。但每人每月臨時酬勞費總額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月薪標準。受託之新住民子女未滿二歲，每收托五名兒童補助臨時人員一名，未滿五名者，以五名計，

六名以上兒童補助臨時人員二名；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兒童，每收托八名兒童補助臨時人員一名，未滿八名者，以八名計，九名以上兒童補助臨時人員二名；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兒童，每收托十五名兒童補助臨時人員一名，未滿十五名者，以十五名計，十六名以上兒童補助臨時人員二名，並以生活適應輔導班與活動、種子研習班及推廣多元文化為限。

5. 膳食費：每人每餐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元。
6. 志工服務交通誤餐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三十元。
7. 交通租賃費：每輛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8. 保險費：補助各項課程及活動參加人員之平安保險。
9. 場地布置費：每案（班）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10. 場地租借費：以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團體）辦理為原則，無法依規定辦理者，應敘明理由報本部同意。
11. 教材費。
12. 印刷費。
13. 宣導費。
14. 雜費：最高補助新臺幣八千元（含攝影、桶裝水、茶包、咖啡包、文具、郵資、電池、衛生紙、垃圾袋等）。
15. 開會、講習除茶水及依規定供應餐盒外，不補助點心費、飲料費。
16. 獎金、獎品、服裝、紀念品、旅遊及聚餐性質之活動，原則不予補助。
17. 翻譯費、撰稿費、審稿費及出席費：以當年度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標準核給。
18. 材料費：依實際需求提列，並應註明單價及數量。
19. 製作費。
20. 演出費。
21. 光碟製作費。
22. 電子、平面、戶外等媒體廣告及節目託播費。
23. 排版費。
24. 編輯費。
25. 網站建置費。
26. 講師遠程交通費：赴離島地區搭機（船）授課，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

點檢據核實報支交通費。

27. 講師住宿費：限赴離島地區授課，應檢據核實報支，平日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五百元，假日每日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28. 其他項目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所定基準。

七、申請時間：

(一) 申請補助案件採事前審核為原則，並於計畫執行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二) 受補助對象於收受本部通知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為原則。

(三) 為使補助款充分利用，如有賸餘得由本部函請直轄市、縣(市)提出申請。

八、申請應備文件及審查原則：

(一) 依第五點補助內容，擬具個案之申請補助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並填具彙整表(格式如附件二)送本部審查。

(二) 申請補助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目的、指導單位、主(承、協)辦單位、辦理期程、參加對象及人數、地點、辦理內容、經費分析、預期效益。其中經費分析內容應包括項目、數量、單價、預算數、申請補助金額及備註等。

(三) 本部組成審查小組，就各單位申請計畫書辦理審查作業，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項目包括以前年度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與中央政策配合程度、計畫可行性及預期效益、地方自籌經費及其他。

九、財務處理：

(一) 受補助對象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將估列分配補助額度納入其預算。未能將補助額度納入預算者，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墊付款項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未及於當年度辦理年度轉正者，應於年度終了後十五日內報本部核准保留；如未辦理保留即應繳回補助款。

(二) 受補助對象依核定補助金額開立領款收據及受補助對象之入款帳戶名稱及帳號並於函文中載明納入預算情形，俾憑辦理撥款事宜。未能及時將補助額度納入預算者，應檢具立法機關同意墊付文件、領款收據(以上文件需加蓋受補助對象印信)，並註明入款帳戶名稱及帳號，據以先行暫付，於受補助對象完成納入預算程序後，於函文中載明納入預算情形，函報本部，俾辦理

暫付款轉正事宜。

- (三) 經核定之補助案件，由本部填具補助核定表(格式如附件三)交受補助對象據以辦理補助款支用，計畫補助額度如有勻支情形，應先報本部同意後辦理。
- (四) 經費撥付原則，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
- (五) 各補助計畫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事宜，至各類服務人員鐘點費及酬勞費等涉及個人收入事項，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 受補助對象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報本部核准後，方得辦理。
- (七) 年度終了後，補助經費未經使用者應立即停止使用，並照數或依核定補助金額占核定計畫總額之比率繳回賸餘款。
- (八) 各補助案件，應參照政府會計相關規定，由受補助對象負責核銷，並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前將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四)、執行狀況表(格式如附件五)及績效評核表(格式如附件六)併同賸餘經費繳回本部。

十、督導及評核：

- (一) 各級政府應透過媒體加強宣導，鼓勵新住民、在臺共同生活親屬及國人踴躍參與。
- (二) 督導評核：
 1. 對於補助案件執行期間，本部得不定期會同相關單位派員瞭解辦理情形，受補助對象應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備查。
 2. 為瞭解各補助案辦理情形，受補助對象應按月提報成果統計表(格式如附件七)。
 3. 本補助要點考核併內政部年度執行新住民照顧輔導績效實地評核辦理。
 4. 各單位辦理成果，將公布於本部網站。

附件一

(單位名稱) (申請補助案件名稱) 計畫書

一、目的：

二、指導單位：內政部移民署

三、主辦單位：○○○政府

四、承辦單位：

五、協辦單位：(無則免填)

六、辦理期程：

七、參加對象及人數：

八、地點：

九、辦理內容：(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訓練及講座等，需加附課程表)

十、經費分析：

項目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備註
總計					

自籌經費總額：
申請補助金額：
(備註：項目欄請參考「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第六點第三款規定分類。)單位：新臺幣元

十一、創新作為：

十二、預期效益：

附件二

_____政府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申請補助計畫彙整表

案件名稱	承辦單位	地點	辦理期程	所需經費	備註

備註：

- 一、本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所屬辦理之活動，供申請補助之用。
- 二、所需經費以「新臺幣/元」計。

附件三

_____政府 申請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補助核定表

補助案件名稱	承辦單位	計畫總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			預定完成日期	備註
				金額	占本年補助額度比率	核准或不核准原因		
合計								

附註：涉及個人所得部分請依法辦理扣繳所得稅。

附件四

_____政府(申請補助案件名稱)計畫成果報告

- 1、指導單位：內政部移民署
- 2、主辦單位：
- 3、承辦單位：
- 4、協辦單位：(無則免填)
- 5、經費支用情形：

金額	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	合計
概算數			
決算數			

備註：

(1)金額以「新臺幣/元」計。

(2)請依申請補助案件所提概算，分列補助金額及自籌金額。

- 6、參加學員名冊：
- 7、執行狀況：(請依補助案件所提「辦理內容」與事實狀況陳述之)
- 8、成效分析：(請以補助案件所提「預期效益」與實際成困分析之)
- 9、創新作為成效：
- 10、建議事項：
- 11、附件：(成果及照片)

備註：依各計畫分別填列成果報告。

附件五

_____政府接受內政部補助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案件名稱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計畫實施日			計畫完成日			核定 補助金額	累計實支數			核銷 情形	繳回經費	備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計	自籌經費	補助經費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附件六

政府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績效評核表

評核項目	參考指標	配分	衡量標準	地方政府		內政部	
				自評分數	佐證資料	評核分數	評核意見
一、計畫執行(二十分)	(一)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情形	十	1. 執行核定計畫項目百分之八十以上(十~八分) 2. 執行核定計畫項目百分之七十九~百分之六十(七~五分) 3. 執行核定計畫項目百分之五十九以下(四分以下)				
	(二)核定計畫執行進度情形	十	1. 提前或依計畫期限完成(十~八分) 2. 逾期一~三十日完成(七~五分) 3. 逾期三十一日以上完成(四分以下)				
二、帳務管理(二十分)	(一)補助經費申請撥款情形(以內政部移民署收文日為基準)	十	1. 核定送達十五日內提出申請(十~八分) 2. 核定送達十六~三十日內提出申請(七~五分) 3. 核定送達三十一日以上提出申請(四分以下)				
	(二)於當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完成辦理核銷等相關會計作業	十	1. 於期限內辦理(十~八分) 2. 逾期一~三十日完成(七~五分) 3. 逾期三十一日以上完成(四分以下)				
三、行政管理(二十分)	成果報告格式及內容	二十	1. 符合格式且內容具體(二十~十五分) 2. 未符合格式但內容具體(十四~十分) 3. 符合格式但內容未具體(九~五分) 4. 未完全符合且格式內容未完全具體(四分以下)				

四、計畫 效益評估 (四十分)	(一)符合原核定計畫所設定之預期效益	十	1. 達成率百分之八十以上(十~八分) 2. 達成率百分之七十九~百分之六十(七~五分) 3. 達成率百分之五十九以下(四分以下)				
	(二)研議相關改進或建議方案	十	1. 具參考價值(十~六分) 2. 未具參考價值(五~一分) 3. 未研提改進、建議方案(零分)				
	(三)建立自我改善機制(如申訴管道、滿意度調查等)	五	1. 建立機制且辦理追蹤處理(五~四分) 2. 建立機制，未辦理追蹤處理(三~一分) 3. 未建立機制(零分)				
	(四)活動計畫預期參與人數與實際參與人數執行情形	七	1. 參與人數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七~六分) 2. 參與人數達百分之六十~百分之七十九(五~三分) 3. 參與人數達百分之五十九以下(二分)				
	(五)創新方案	八	方案理念、資源建構連結及專業發展，有助於提升新住民服務品質				

附件七

內政部移民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
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成果統計表____年____月份

班別 年度 成果 縣市	生活適應 輔導班			種子 研習營			推廣多元 文化活動			生活適應 宣導			其他專案			備註
	班次	人數		班次	人數		班次	人數		班次	人數		班次	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基隆市																
宜蘭縣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彰化縣																
嘉義市																
屏東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合計																